

证书号第11751401号

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一种自动售货机及仓门控制结构

发明人:曹恒;周瀚

专 利 号: ZL 2019 2 2206168.9

专利申请日: 2019年12月11日

专利权人:曹恒

地: 317200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鹤小区 7 幢 407 室

授权公告日: 2020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: CN 211776580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,决定授予专利权,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雨

中与各种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

证书号第11751401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:申请人:

曹恒

发明人:

曹恒;周瀚